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于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貳仟零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于萱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21年1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7日止累計213,0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5,625元為本金；6,61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于萱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933,703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7日止累計937,646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907,764元為本金；29,189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于萱
10 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1 114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3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5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6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7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7日止累計1
18 61,3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5,556元為本金；5,002元為利
19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0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5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079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5625 元	吳于萱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07764 元	吳于萱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55556 元	吳于萱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